

团体标准

T/SZS 3074—2024

学校食品安全第三方服务机构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third-party service agencies
for school food safety

2024-01-11 发布

2024-01-11 实施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机构要求 1

 4.1 基本要求 1

 4.2 服务要求 1

 4.3 信息化服务 3

 4.4 营养及食育教育服务 3

5 评价 3

 5.1 指标 3

 5.2 方法 3

 5.3 方式与应用 4

附录 A（规范性） 学校食品安全第三方服务机构评价表 5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中检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广化检测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厨安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技术大学、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深圳市营养师协会、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院、深圳市育才第三中学、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格物正源质量标准系统有限公司、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古志华、姜崇斌、李广鹏、邱嘉倩、袁源、庞莉、沈建波、赵昆山、陈肖英、鲁慕华、彭芳、连二妮、牛大钧、孙志涛、沈启平、林雪峰、陈源涛、肖毅美、过大江、储成群、陈栋、李昊、李文莉、裘海纳、林迁芊、许时慧。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学校食品安全第三方服务机构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学校食品安全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机构要求、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学校食品安全第三方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价；采购方也可参考本文件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选择 and 提出服务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 316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学校食品安全第三方服务 third-party service for school food safety

由主管部门、学校等相关方委托，由独立于主管部门、学校、学校食品经营单位之外的专业服务机构在学校食品经营环节提供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服务活动。

注：学校食品安全第三方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相关的抽样检测、风险排查、培训服务、风险预警、应急指导、专项服务、信息化服务、营养及食育教育等。

4 机构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连续3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1.3 应能确保其保持开展食品安全服务所需的组织和管理能力。

4.1.4 应配置符合岗位要求并有相应资质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

4.1.5 宜通过自有实验室或合作的实验室提供检测服务，实验室的检测能力能够满足学校食品安全服务的要求。

4.2 服务要求

4.2.1 抽样检测

4.2.1.1 能按要求制定学校食品经营单位抽检方案，抽样范围、频率、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应满足客户的要求。

4.2.1.2 能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结果或检测报告。

4.2.1.3 当出现快检阳性或检测结果不合格时，能及时通知学校指定人员。能指导、协助学校或学校食品经营单位调查分析不合格原因，提出整改建议。必要时，能监督指导学校食品经营单位实施整改措施。

4.2.2 风险排查

4.2.2.1 能按客户要求实施常态化食品安全风险排查与周期性的全面食品安全风险排查。

4.2.2.2 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服务频次应能满足客户要求，每年宜提供不少于2次的全面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服务。

4.2.2.3 实施食品安全风险排查的人员数量、资质应满足客户要求。

4.2.2.4 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内容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GB 31621、GB 31654等相关规定。

4.2.2.5 能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学校食品经营单位存在的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问题以及整改措施建议等。

4.2.2.6 能指导和协助学校督促食品经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并验证整改情况。

4.2.2.7 应保存完整的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档案。

4.2.2.8 能按客户要求制定视频检查服务方案，实施视频检查应能满足以下要求：

- a) 视频检查区域、检查频率、检查时间及持续时长满足客户要求；
- b) 实施视频检查人员的资质满足客户要求；
- c) 视频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保存证据，并通知学校指定人员；对于无法立即整改的问题，按客户的要求记录、反馈；
- d) 保存视频检查记录。

4.2.3 培训服务

4.2.3.1 能按照客户要求，依据食品安全法律法规、GB 31621、GB 31654等相关规定制定培训服务方案。

4.2.3.2 培训后应评估培训效果，应保存完整的培训档案。

4.2.4 风险预警

4.2.4.1 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抽检不合格信息、媒体及政府官方网站发布的食品安全信息、季节性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应及时向客户发送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协助客户加大对学校食品经营单位同类产品的排查，增加相关食品检测频率。

4.2.4.2 在辖区发生常见肠道传染病疫情时，应及时向客户发送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协助客户强化对学校食品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消毒效果管控等。

4.2.4.3 应以适宜的方式（如微信、短信、电子邮件或书面报告等）实时向客户指定人员发送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

4.2.5 应急指导

4.2.5.1 在学校发生疑似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食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时，能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协助学校依法履行报告和积极配合调查等职责。

4.2.5.2 应急处置结束后，能及时总结，协助客户采取有效的食品安全预防措施防范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4.2.5.3 根据客户要求，能指导学校食品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保存演练档案。

4.2.6 专项服务

根据客户要求，能提供食品安全专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 a) 开学前检查；
- b) 主管部门检查、学校开放日、学校重大活动时提供技术支持；
- c) 食堂新改扩建规划设计与建设指导。

4.3 信息化服务

根据客户要求，鼓励提供信息化食品安全服务。

4.4 营养及食育教育服务

根据客户要求，鼓励以多种方式提供营养及食育教育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 a) 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营养指导人员，向学校食品经营单位提供营养配餐指导；
- b) 在重要时间节点（如世界食品安全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等），配合学校开展食物营养与健康、光盘行动、减盐减油减糖等宣传教育活动。

5 评价

5.1 指标

5.1.1 评价设置二级指标体系，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共 14 项二级指标，评价指标见表 1。

5.1.2 基本要求中设置有否决项指标（★），信息化服务、营养及食育教育服务为鼓励项指标（●）。

表 1 学校食品安全第三方服务机构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评价分值	二级指标	评价分值	评分标准
1. 基本要求	25	★1.1 资质要求	10	见本文件 附录 A
		★1.2 人员能力	9	
		1.3 检验检测能力	6	
2. 服务要求	55	2.1 抽样检测	6	
		2.2 风险排查	21	
		2.3 培训服务	10	
		2.4 风险预警	6	
		2.5 应急指导	6	
		2.6 食品安全专项服务	6	
●3. 信息化服务	5	●3.1 信息化工具的应用	5	
●4. 营养及食育教育服务	5	●4.1 营养及食育教育	5	
5. 企业荣誉	10	5.1 企业荣誉	5	
		5.2 客户满意度	5	

5.2 方法

5.2.1 依据本文件要求进行评价时，对各指标采取评分的方法，满分为 100 分，评价总分为各评价项实际得分之和。

5.2.2 服务要求中的合理缺失项目不适用时，对其进行删减，该指标分值不进行计算，除此之外的分值总和称为涉及项分值。

5.2.3 当删减发生时，评价总分的计算方法为：

$$\text{评价总分} = \text{实际得分} / \text{涉及项总分值} \times 100$$

5.2.4 根据本文件附录 A 得出的评价总分，评定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水平，具体要求如下：

- a) 否决项指标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或评价总分低于 70 分的，不予评价；
- b) 否决项指标全部符合且评价总分达到 70 分及以上的，按表 2 进行星级评定。

表 2 学校食品安全星级服务机构评定标准

星级评定	划分标准
五星级服务	≥90 分
四星级服务	80～90 分（含 80 分）
三星级服务	75～80 分（含 75 分）
达标级服务	70～75 分（含 70 分）

5.3 方式与应用

5.3.1 自我评价：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自我管理要求，定期或临时对服务能力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检查，以发现服务能力管理和实施中的问题或不足，识别改进点，促进学校食品安全检查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

5.3.2 第三方评价：主管部门等基于第三方服务机构、学校的申请或经学校食品安全服务采购方同意，依据本文件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评价，证实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水平已达到星级等级，为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参考信息。

5.3.3 采购方可参考本文件要求评价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评价结果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提出服务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DB12/T 914—2019 中小学学生餐营养指南
- [2] DB13/T 2433—2016 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规范
- [3] DB14/T 2492—2022 学校食堂食品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规范
- [4] DB36/T 1486—2021 中小学校营养健康食堂建设规范
- [5] DB37/T 4200—2020 中小学校食堂管理与服务规范
- [6] DB42/T 1902—2022 中小學生营养配餐指南
- [7] DB43/T 2142—2021 学校食堂建设与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 [8] DB4403/T 163—2021 学校食堂建设与管理规范
- [9] T/AHFIA 041—2019 校园餐饮食品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规范
-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21年
- [11]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1号，2019年
- [1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食监二〔2018〕32号，2018年
- [1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8年第12号，2018年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2019年
- [15]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8号，2019年
- [1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2023年
- [17]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19〕5号，2019年
- [18]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明厨亮灶”建设规范指引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3〕1号，2023年